

沁水县水务局文件

沁水字〔2024〕11号

沁水县水务局 关于取水监测计量安装工作的通知

各取（用）水户：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严格取用水监管，根据《水利部关于强化取水口取水监测计量的意见》（水资管〔2021〕188号）文件要求，开展取水监测计量体系建设，全面提升取水监管基础能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治水工作的重要论述精神，落实“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思路，以满足水资源管理需求为目



的,以提高监测计量覆盖面、提升监测计量数据质量、加强监测计量数据成果应用为重点,坚持系统观念、依法依规、因地制宜、分类推进,完善水资源前端信息采集、传输系统及承接管理平台,健全责任明确、支撑有力、监管有效的取水口取水监测计量体系,为实施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促进生态文明建设和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全面提高监测计量覆盖面

加快实现农业、工业、供水、服务业取水口计量全覆盖。农业、工业、生活、服务业等取水应全面配备计量设施,并安装在线计量设施。

三、计量设施(器具)配备和数据对接要求

(一) 计量设施(器具)配备

取水计量设施(器具)配备、安装、运行、管理应符合《取水计量技术导则》(GB/T 28714)、《用水单位水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GB 24789)、《水量计量设备基本技术条件》(SL 426)等标准规范规定。取水单位安装的计量设施(器具)应依法检定或校准,并建立取水计量设施(器具)台账和档案。

(二) 计量数据对接要求

取水单位取水在线监测计量数据传输执行《水资源监测数据传输规约》(SL427),采用“一址多发”的方式进行数据对接,并直接对接至山西省水资源信息管理系统和国家水资源信息管理系统。其中,取水监测计量数据最低传输频次



应符合新修订的《取水计量技术导则》要求。

四、时间要求

取水用水单位应于2024年9月30日前完成取水在线监测计量安装工作，试运行30日后向县水务局提出验收。

附件：2024年沁水县取水监测计量安装明细表



附件：

2024 年沁水县取水监测计量安装明细表

名 称	行 业	水源类型
沁水县大象惠农养殖有限公司樊村分公司	养殖	地下水
沁水县大象惠农养殖有限公司张河分公司	养殖	地下水
沁水县大象惠农养殖有限公司冯村分公司	养殖	地下水
沁水县恒利养殖有限公司	养殖	地表水
沁水县新大象养殖有限公司	养殖	地表水
沁水县华英种养专业合作社	养殖	地下水
沁水县浩越养殖有限公司	养殖	地下水
山西省沁水县惠沁水务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供水	地表水
沁水县胡底乡绿源供水站	供水	地表水

